

林肯自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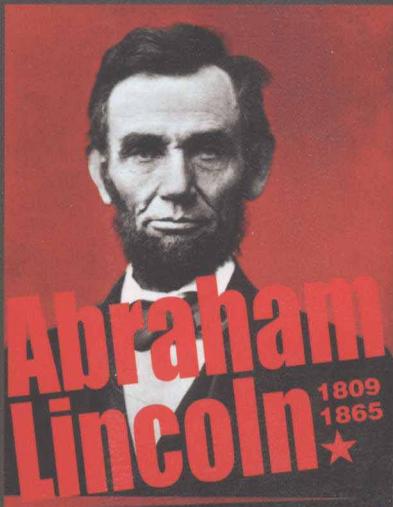
美国总统大选年巨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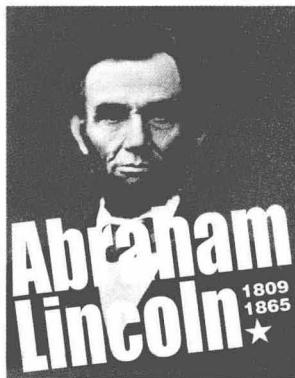
1809 ★ 1865

林肯一生主要言论

自传 / 演讲 / 书信 / 轶事

亚伯拉罕·林肯 著 郭桂霞 译





林肯自述

1809 ★ 1865

亚伯拉罕·林肯 著 郭桂霞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林肯自述 / (美) 林肯 (Lincoln,A.) 著; 郭桂霞
译.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2.4
(最伟大的美国总统自传)
ISBN 978-7-5502-0604-5

I. ①林… II. ①林… ②郭… III. ①林肯,
A. (1809 ~ 1865) - 自传 IV. ①K837.12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49737号

林肯自述

作 者: (美) 林肯 (Lincoln,A.) 著, 郭桂霞 译

总发 行: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10-83670231

责任编辑: 史 媛

封面设计: 高洪亮

责任校对: 陈昌才 刘配书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13号2层 100011)

北京嘉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60千字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18.25印张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0604-5

定价: 29.8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63783806

序 言

我们究竟该向林肯学什么？

美国人应该感谢林肯，美国现任总统奥巴马的一系列英明之举足以说明问题，没有林肯，哪有奥巴马？历史也雄辩地证明这一举措的正确，美国是当今世界最民主的国家。美国大选在即，相信很多国人跟我一样，又想起了林肯。但我要说，在奴隶制的废除这一问题上，中国人没必要像美国人一样崇拜他，原因如下：据研究，俄罗斯的农奴制是奴隶制的一种形式。这种农奴制一直延续到19世纪中叶。1855年亚历山大二世即位后，面临克里米亚战争的失败和农民运动的高潮，为了防止革命爆发，挽救封建统治，他被迫进行改革。1861年3月3日（俄历2月19日），亚历山大二世正式签署了《废除农奴制的特别宣言》，《宣言》规定：农奴在法律上成为“自由人”，地主不能买卖农奴和干涉他们的生活。

细心的人会发现，俄罗斯废除农奴制要早于美国一年半时间。1862年9月，林肯发布了著名的《解放黑奴宣言》，宣布废除奴隶制，解放黑奴。1864年6月南北战争以北方胜利而宣告结束，标志着奴隶制的崩溃。

如此看来，美国废除奴隶制确实没什么值得自豪的。如果和中国比起来，林肯废除奴隶制就更不值得一提。中国奴隶制存在的时间大体有两种说法，主流说法是认为在春秋战国之交（大约在公元前5世纪，孔夫子那个时代）；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在公元前11世纪，即周朝以前。无论哪种说法，中国奴隶制消亡的时间都在2500年以前。

问题是，我们今天怀念林肯，到底要向林肯学什么？我们不妨在林肯的成长历程中去挖掘去发现。

贫穷是最好的营养剂。林肯幼年家穷，父亲也没啥本事，赚的钱只够自己用，且不擅理财，他通常是食不果腹，还只能穿母亲用荆棘缝制的衣服，温暖都无法保证，更别奢谈美观。林肯出生在一间茅草屋，父母双亲一穷二白，基本是生的起却养不起，与富二代简直天壤之别，这一切决定这孩子必然提早懂事。林肯在印第安纳州荒凉、与世隔绝的农场度过了生命中最早的十四年，他十四年如一日，辛苦劳作，却从不甘心，镇上法院开庭时，他常步行十五英里去倾听律师们的辩论，在田间劳作时，就模仿他们的演说。雇用工头就抱怨：“他太懒了。”是的，林肯的父亲教他农作，可他从来没有教他热爱农作。他不停地讲笑话，发表学说，被父亲重重打了一个巴掌，他们之间的隔阂由此而生，尽管在父亲老迈的时候，林肯在经济上给予过关怀和支持，然而最终没有见他最后一面。日复一日，林肯的“田间脱口秀”坚持是值得的，林肯后来绝好的口才也得益于此。

一个人可以没有很高的学历，但绝不可不会学习。长期枯燥的田间劳作让林肯对学习产生了浓厚兴趣，虽然他十五岁时才只会二十六个字母，勉强阅读片言只语，但后来他却很努力，用炭根在木板上书写，在木面墙体上计算，一旦数字和字母密密麻麻地填满了整个墙面，就用刀子把它们刮掉，再写。因为太穷，他还借过一本算术书，抄在纸上，用麻绳装订起来。他渴望对某些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甚至写过书稿和散文，给邻居威廉·伍德阅读以求评判。

对文章的热爱延伸到无尽的阅读，阅读给林肯开启了一个之前从未梦想过的世界，给予了他前所未有的新鲜视野。继母曾经收藏的《圣经》、《伊索寓言》、《鲁滨逊漂流记》、《天路历程》和《水手辛巴德》都成了无价之宝，《圣经》和《伊索寓言》被他放在伸手可及的地方，以便时时阅读，这两本书深刻地影响了林肯的为人处世、谈话策略以及辩论风格。《斯科特教程》不仅指导他如何发表公众演说，并且还让他领略了古罗马雄辩家西塞罗和古希腊学说家狄摩西尼的著名演说。林肯后来用羽毛蘸上野果汁，在木板上抄写自己喜爱的全部词句，直到背出来为止。

林肯共经历了二十二年农场生涯，人的一生最重要二十二年，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二十二年，他怎么去平静那颗不甘寂寞的心已无从可考，我不得

不佩服他超然的淡定，也或许正是这段漫长岁月的韬光养晦，让他满腹经纶、才华横溢。后来黑鹰战争爆发，他被选作志愿兵的连长，这次的成功带给他的快乐胜过了此后所取得的任何成就。贫穷不是罪，甘于贫穷不去想办法改变才不可饶恕，一个人最终的人生要靠自己走，是创造历史，改变历史，还是淹没于历史，完全取决于自身。你也可选择抱怨，指责没人指点迷津，但人生就是这么奇妙的过程，在困境中不服气、不服输的执拗劲儿谁也无法给予。人虽然不能选择出身，但并非不可以改变命运，在斑驳陆离的尘世中，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

林肯的可敬还表现在他知道“家不和则国不立”，许多年前，林肯就说：要不黑，要不白，要么反对奴隶制的人制止奴隶制进一步扩大，要么支持奴隶制的人进一步推动奴隶制的发展，我不希望联邦解体，就像我不希望家垮掉一样。他深知，每个黑人都是国家的一份子，每个黑人都应该有《独立宣言》中列举的所有天赋权利——生命、自由和追求自由的权利。即便是黑人和白人并不能完全平等，比如道德和智力禀赋方面的差异，但是，在吃自己劳动赚来的面包而不需得到任何人的批准方面，他们和任何活着的人都是平等的。这是多么纯粹的人道主义，任何有此思想的人，哪怕是普通人都可是可爱的。

在林肯的心目中，有一套真正的人民主权论：每个人都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意愿处理自身以及仅仅与其自身相关的一切事物。这个原则运用到政府上就是，全国政府应该负责处理它职责范围的一切事务，地方政府应该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意愿处理仅仅与其自身相关的一切事务。我们希望这一纯粹的人民主权论能够在历史的长河中得到永久肯定。

总之，林肯在政治上对《独立宣言》的捍卫，对黑人人权的人道，对美国人们的责任感，对国家统一意义的清醒认识，充分说明，他政治极其敏锐，对美好的人性充满无限向往。

在林肯身上，你会发现，谦卑是心底里民主思想的由衷迸发。在林肯的内心深处，民主的印记牢不可灭。有一件小事，可以完全展现他的性格。弗兰克·卡朋特（一位画家）的巨幅油画展览了两天，到了快要结束时，在白宫东翼的房间里挤满了参观的人群。第二天傍晚，“黑马骑兵”护卫队和往常一样

开到了门廊，准备送总统离开白宫去“退伍军人之家”，总统将会在那儿度过仲夏夜。马车还在等他的时候，弗兰克就环顾四周找他，想跟他告别，很快，弗兰克就看到他站在门廊和陆军部大门之间的地方，斜倚在铁栏杆上——一只胳膊搭在栏杆上，一只脚踩在栏杆下的石座上。很显然，他是在去陆军部的路上被一位相貌平平的人给拦住的，这个人非常胆怯地向他描述他难以处理的麻烦事。弗兰克一边等着他，一边悠闲地走到总统身边。总统对这个人说话很少，但却很专注地观察他的面部表情。他说完以后，总统先生对他说：“你有空白卡片吗？”这个人翻了翻他的口袋，没找到，站在附近听到这个问题的一位先生走过来，说：“这儿有一个，总统先生。”与此同时，好几个人聚集过来。林肯先生拿着这张卡片和一支铅笔，在石座上坐下来，石座比路面高不了五六英寸，看起来几乎就像是坐在路面上。他在卡片上写了一道命令，让相关人员“解决这个人的问题”。他在写这道命令时，弗兰克观察到，好几个人走过人行道，相视而笑，他们是在嘲笑国家首脑这么没有尊严的样子。然而，总统好像完全没意识到这一点，既没意识到行为有何失当，也没意识到他引起了别人的注意。对弗兰克来说，这不仅是一副展露了此人善良天性的动人图画，而且还展现了他内在崇高的品格，最好的例证不是他打破陈规，而是当他真诚地在帮助共和国的一位公民或者确保他获得公正时，无论多么谦卑，他都丝毫没有意识到，他在打破礼仪或者尊严。

本书最后部分叙写了林肯生平的一些轶事，透过这些或长或短的故事，你会感觉到，他或简朴、或宽容、或坚强、或自信，充满极大的人格魅力。伟大的哲人马克斯评价他，这是一个不会被困难所吓倒，不会为成功所迷惑的人；他不屈不挠地迈向自己的伟大目标，而从不轻举妄动；他稳步向前，从不倒退。总之，这是一位达到了伟大境界而仍然保持自己优良品质的罕有人物。这位出类拔萃的道德高尚的人竟是那样谦虚，以致只有在他成为殉难者倒下去之后，全世界才发现他是一位英雄。



CONTENPS 目 录

我的自传	001
林肯回忆录	003
第一次公开演说——对教育、法律的“拙见”	014
政治体制的长久性——无条件维护宪法和法律	016
幽默地描述与一位女士的故事	021
脚后跟“逃跑发烧症”	025
谈禁酒	027
是征收关税还是直接税?	031
如何做一名好律师	033
借钱的怪圈	036
给兄长的一封	038

自由劳动制度和奴隶制度的差别	040
关于奴隶制度	042
承认奴隶的人权就是拯救联邦	043
人人生而平等	051
反对“除黑奴以外，人人生而平等”	053
“丢失的演说”	058
关于德雷德·斯科特判决书	081
“家不和，则不立”	089
关于人民主权的演说	098
为黑人请命	115
林肯在第一次大辩论中的表现	119
林肯在第二次大辩论中的表现	129
对道格拉斯的回应（1）	131
对道格拉斯的回应（2）	141
关于演说的笔记	144
对道格拉斯法官的回应（3）	150
第七次（最后一次）大辩论	153
真正的人民主权	159
“黑人共和党人”的目的	164
保守主义	170
“静默有时”	181
面对多变的局面	183
征收进口关税的原则	185

新泽西州人民伟大的战斗目标	188
在费城独立厅的讲话	190
第一次就职演说	192
林肯致国会特别会议的首次咨文	202
警惕独裁专制	211
选取最优计划	215
看清时代的标志	217
立即开始逐步解放奴隶	219
消除发动战争的必要	222
我的最高目标——拯救联邦	224
解放黑奴时机未到	226
要联合而不要分离	230
《解放奴隶宣言》	234
我的真诚	237
给妻子的信	239
我最喜欢的剧本《麦克白》	240
撤销宣言对联邦毫无益处	242
感恩节的祈祷	247
葛底斯堡国家墓地落成典礼演说	249
《解放奴隶宣言》经受住了考验	251
给一些黑人选举权	254
上帝保佑美国妇女！	255
我生来就反对奴隶制度	257

自由与专制	260
为国家而战	262
感恩再一次当选	264
共和国感激您	266
第二次就职演说	267
最后一次公开演说	269
附录 林肯轶事	274

我的自传 身正不怕影子斜



本人于1809年2月12日生于肯塔基州的哈丁县。我父母均生于弗吉尼亚州，并非显赫的家庭——二等家庭，或许我该这么说才对。在我十岁那年，母亲就病故了，她的娘家姓汉克斯，娘家人中如今一些人定居在亚当斯县，另一些人则安居在伊利诺伊州的梅肯县。我的祖父亚伯拉罕·林肯约莫在1781年或是1782年从弗吉尼亚州迁移至肯塔基州，一两年之后，他死于印第安人之手，不是在捕杀中，而是在森林中开荒时遭到了暗算。

我爷爷亡故时，我父亲刚满六岁，他到成年一直没受过什么教



育。我七岁那年，父亲从肯塔基州迁移到了印第安纳州。我们到达新居大约是印第安纳州加入联邦的时候，那里的新居位于一片荒野地带，森林中有许多野熊和其他野兽。我就是在那里长大成人的。当地有几个所谓的学校，只要会“读、写、算”就有资格做个教师。假如有个据说是懂得拉丁文的异乡人碰巧暂时与我们为邻，那么他便会被乡邻们看作是个奇才。那里绝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激起人们要去受教育的强烈愿望。

自然，我成年后知识极其贫乏。不过，我还是可以读、写、算，但仅此而已。我后来再没上过学堂。在这点教育的根底上，我至今所具有的浅薄知识都是迫于需要的压力而渐渐积累起来的。

我从小就开始干农活，一直干到了二十二岁。二十岁那年，我来到了伊利诺伊州，我在伊利诺伊的纽塞勒姆居留了一年，在一家商铺里当伙计。后来黑鹰战争爆发，我被选作志愿兵的连长，这次的成功带给我的快乐胜过了我此后所取得的任何成就带给我的快乐。同年（1832年）我参加了竞选活动，竞选州议员，但最终落败了——这是我平生仅有的一次被人民排斥。在第二次以及随后三次的每两年一届的竞选之中，我均当选为州议员；后来我不再做候选人。在担任州议员期间，我研修法律，到斯普林菲尔德从事律师职业。1846年，我当选为众议院议员。届满后我没有寻求连选连任。从1849年至1854年，我更加专心地从事律师业务。密苏里妥协案的撤销重新唤起了我对政治的热情。我自那之后的经历已为人熟知了。

如果认为有必要对我的相貌作一番描述的话，不妨这么说好啦：我身高差不多有六英尺四英寸，体态削瘦，体重平常为一百八十磅，肤色浅黑，头发又粗又黑，眼睛灰色，浑身无任何疤痕或烙印。

林肯回忆录

1859年12月20日，林肯应杰西·W·费尔的请求，在稍作犹疑之后，致信于他，简要地叙述了自己早期的人生历程。费尔将这份手稿的抄本，以及其他一些有关林肯的政治活动经历的资料寄给了他在宾夕法尼亚州切斯特县的一位友人——约瑟夫·H·刘易斯先生。刘易斯利用这些原始资料，扩写成一份林肯回忆录，于1860年6月在全国多家报纸上刊载，详见下文：

亚伯拉罕·林肯于1809年2月12日生于肯塔基的哈丁，即现在成立不久的拉鲁县。他的父亲托马斯以及祖父亚伯拉罕都生于弗吉尼亚的罗金汉姆县，其先辈则是宾夕法尼亚的柏



克县人。他的家世仅仅追溯到此。他的家族最初归附于贵格教派，不过后来渐渐摒弃了贵格教友们的那些特殊习俗。祖父亚伯拉罕共有四个兄弟——艾萨克、雅各布、约翰和托马斯。据目前所知，雅各布和约翰的子孙仍定居在弗吉尼亚。艾萨克迁徙到了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和田纳西交界的某处，他的后人现还在那个地方。托马斯去到了肯塔基，许多年后在那儿辞世，他的后人则从那儿移民到了密苏里。本传主人公的祖父亚伯拉罕移民来到了肯塔基，约莫在1784年遭印第安人杀害。他遗留下一孀妻和三儿两女。大儿子莫迪凯在肯塔基定居，直到晚年才迁移到了伊利诺伊州的汉考克县，搬到新居后没过多久就故去了，他的几个后人如今仍居住在那里；二儿子乔赛亚早先就迁居到了蓝河之滨如今位于印第安纳州哈里森县境内的某处，但许久都未曾听到他和他家人的音讯了；大女儿玛丽嫁给了拉尔夫·克鲁姆，她的一些后代现仍定居在肯塔基的布雷肯里奇县；二女儿南希嫁给了威廉·布伦菲尔德，没听说她家人迁出了肯塔基，但也一直未得到她家的音讯；最小的儿子托马斯，即是本传主人公的父亲，由于其父英年早逝，母亲生活得非常艰难，托马斯从小便四处给人打工，直到长大成人也未受过一天教育。他除了能勉强写下自己的姓名之外，就不能再多写下一个字。在他成人之前，他在位于霍尔斯梯因河的支流瓦塔加河畔的叔叔艾萨克家做过一年小帮工，后来他又回到了肯塔基生活。在二十八岁那年，他和南希·汉克斯——主人公的母亲于1806年成亲。南希也出生在弗吉尼亚，她的同姓和异性的亲戚，如今定居在伊利

诺伊州的柯尔斯、梅肯和亚当斯等地，也有些人定居在依阿华。主人公曾有一个姐姐，她成年后结了婚，但她许多年前便已过世，没留下一男半女。他也曾有一个弟弟，但在幼年时便夭亡了。在他离开肯塔基之前，他和姐姐曾经两次被送到初级小学去接受短期教育，第一个学校的主管人是扎卡莱亚·瑞尼，第二个学校的主管人是凯莱布·黑兹尔。

这时候，他父亲定居在从肯塔基巴赫镇通往田纳西的纳什维尔的公路旁的克诺布河畔，那地方位于罗林河汊的阿瑟顿渡口以南或西南方向3~3.5英里处。1816年的秋天他从那地方迁移到了现在的印第安纳的斯宾塞县，那年林肯将满八岁。这次迁移的原因一部分是因为奴隶制的问题，但主要是因为他们在肯塔基遇到了地契纠纷。他们在一片原始森林里定居下来，首要的任务就是砍掉多余的树木。林肯虽说年纪尚小，个头却显得很大，他也随着父亲抡起了斧子；从八岁那年直到二十三岁，他便常常手握这件最有用处的工具——只是在耕种和收割的季节用得不多。在这儿，林肯小小年纪就开始狩猎，但此后他的狩猎技艺都没什么长进（在他将满八岁时，有一天他父亲外出了，新搭建起的木房外来了一群野火鸡，林肯站在房内，端起猎枪从木板间隙中朝外开火，立即打死了一只。从此以后，他再没向更大的猎物扣动过扳机）。1818年，他母亲过世；一年之后，他父亲与寡妇萨利·约翰逊太太在肯塔基的伊莉莎白镇结婚，她带来了与前夫生育的三个孩子。对林肯而言，她真的是一个心地善良而又和蔼可亲的母亲，她现在还居住在伊利诺伊的柯尔斯县。这次二婚她没



生孩子。他父亲直到1830年仍居住在印第安纳的那个老地方。就是在那里林肯才断断续续地读了一段时间的初级小学，学校的主管人先后是安德鲁·克劳福德·斯温尼和阿泽尔·W·多西。他不记得还有其他人了。多西先生现在居住在伊利诺伊的休勒县。林肯如今回想起来，他上学的时间总计还不到一年。他从未进过学院或大学的学堂；他在获得律师证书之前，也从未跨进过哪一所学校或学院的校门。他全靠自学来获取知识。在他二十三岁之后，便和父亲分别了，此时他开始学习英语语法，虽说学得不太系统，但毕竟也达到了现在能说会写的地步，他研读并几乎完全学会了欧几里德的六卷著作，后来他当上了国会议员。他懊悔自己没有受过什么学校教育，因此总是尽可能地加以弥补。十岁那年，他曾被马踢伤，当时他几乎被踢死了。在他十九岁那年，他仍住在印第安纳，那年他头一回驾着一条平底船到达了新奥尔良，当时他只是一个雇工，和船主的儿子在没有其他帮手的情况下，圆满完成任务。据说是因船上所载货物的特性的缘故，所以他俩必须在休格海岸沿途停靠做些交易。一天晚上，他俩遭到企图杀人抢劫的七个黑人的袭击，在一场混战中他俩负了点伤，但最终将这些黑人从船上赶跑，随即“解缆”、“起锚”，离开了那里。

1830年3月1日——林肯刚满二十一岁，他父亲和继母一家人同两个女儿女婿全家一道离开了印第安纳的故居，搬迁到了伊利诺伊。他们采用的搬家方法是靠几头牛拉着几辆牛